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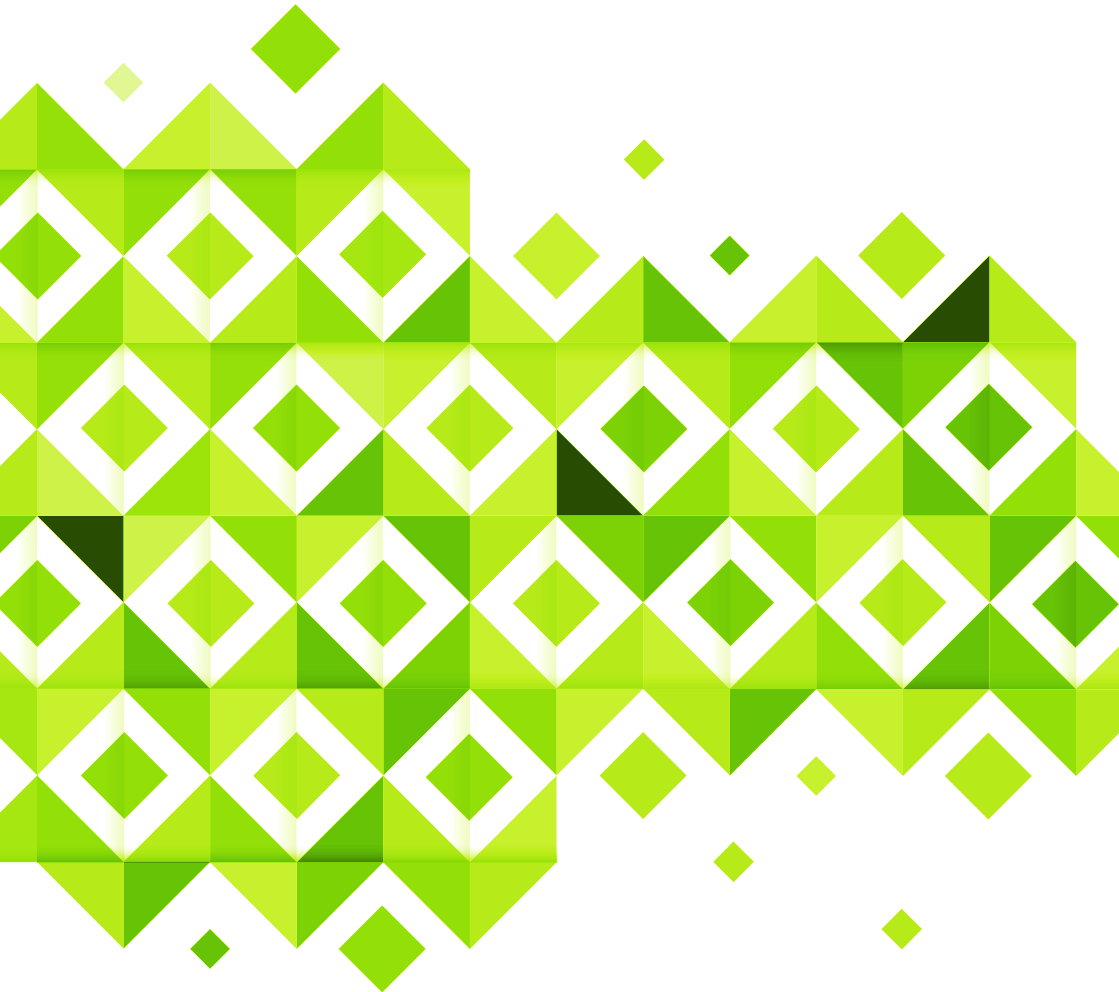


MADISON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1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 合規主任

朱欽先生

###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合規顧問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 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http://www.madison-wine.com)

### 股份代號

08057

##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9,000,000港元），與2016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0.3%。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800,000港元），與2016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3.2%。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022	38,960
銷售成本		(35,135)	(29,950)
毛利		7,887	9,010
其他收入	5	147	7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49)	(3,106)
行政開支		(7,272)	(9,873)
除稅前虧損		(3,387)	(3,2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1	(447)
期內虧損及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	(3,326)	(3,6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6)	(3,803)
非控股權益		-	114
		(3,326)	(3,689)
每股虧損(港仙)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0.08)	(0.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	6,636	18,478	123,537	298	123,835
期內 (虧損) 溢利及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3,803)	(3,803)	114	(3,68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4,740	-	4,740	-	4,740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	11,376	14,675	124,474	412	124,886
於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1,376	3,859	148,318	5,441	153,759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326)	(3,326)	-	(3,326)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1,376	533	144,992	5,441	150,43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企業顧問及證券配售服務。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數額並無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允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理區域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經營所在地）。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寄售收入	121	360
保險賠償	-	149
匯兌收益淨額	-	37
推廣收入	22	159
其他	3	22
	<b>147</b>	<b>727</b>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7	391
遞延稅項	(88)	56
	<b>(61)</b>	<b>447</b>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135	29,9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5	7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4,74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1,673	9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	(37)

## 8.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3,326)</b>	(3,803)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0,000,000</b>	4,000,000,000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7及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用作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6年11月8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約10.3%至約43,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9,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9,000,000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3,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12.2%至約7,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毛利率由23.1%減少至18.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採用更具競爭力而銷售利潤率較低之定價方式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00,000港元減少約85.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的寄售銷售額下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32.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人數有所增加及於2016年9月租賃額外倉庫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9,900,000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300,000港元。倘剔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5,200,000港元增加約40.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1,200,000港元；(i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約700,000港元；及(iii)因員工數目增加而令本集團產生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200,000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400,000港元減少至稅項抵免6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800,000港元減少約13.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授出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於本報告「展望及前景」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展望及前景

鑑於(i)香港為重要的全球金融中心,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之資金流向,故香港透過發行證券集資及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全球頂尖;及(ii)本集團多名客戶為上市及私人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彼等對取得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以及集資活動之優質意見之需求極大,故本集團(i)於2017年2月9日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CVP Capital Limited之新股份,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ii)於2017年2月9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及(iii)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將予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全部均已完成。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5日之通函。



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範疇於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擴展至香港金融市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多元化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於加強其於香港葡萄酒產品之零售及批發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更廣泛選擇，從而促使拓闊其現有客戶基礎，並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3及4)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附註1-2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附註：

1.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及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 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4. 本公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於2017年7月28日發行予Bartha Holdings。
  5. 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 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a)購股權及(b)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權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附註2及3)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於2017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及9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及9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3、4及9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丁璐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及6	315,550,000	-	315,550,000	7.89%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實益擁有人	7及9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及9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Keywood Limited（「Keywood」）	實益擁有人	8及9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
韓瀚露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及9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於2017年7月31日發行予**Bartha Holdings**。**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136,36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丁先生於306,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6. **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Flying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Flying Bridge**實益擁有之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Keyw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a)購股權及(b)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於2017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留聘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 之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2017年 6月30日
<b>股東</b>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5,000,000	-	-	15,000,000
其他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60,000,000	-	-	160,000,000
總計				181,000,000	-	-	181,000,000

附註：

-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Royal Spectrum（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
- 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Montrachet於Royal Spectrum中持有2.7%權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零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7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之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2017年4月1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中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7年6月7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以「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2017年7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7月25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自2017年8月8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ADISON WINE」更改為「MADISON HLDG」，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麥迪森酒業」更改為「麥迪森控股」，自2017年8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057」。

## 報告期後事項

### 1. 認購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7年7月4日，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Pure Horiz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訂立配售函件。根據配售函件，Pure Horizon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72 HK））股份1.50港元認購合共6,600,000股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7月4日之公告。

### 2. 認購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2017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Pure Horiz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恒明珠（為配售代理之一）發出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之配售函件，據此，Pure Horizon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21））股份1.82港元認購合共5,500,000股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2017年8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